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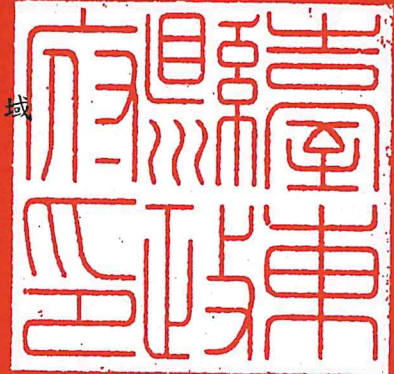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004884B號

附件：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主旨：劃設「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件。

(一)臺東轉運站周邊主要道路雙向：

- 1、博愛路(新生路至鐵花路)
- 2、新生路(博愛路至中華路一段)
- 3、中華路一段(新生路至中華路一段684號)
- 4、鯉魚山東南側

(二)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禁止進入臺東縣臺東轉運站及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一)柴油車：95年9月30日(含)前出廠之各種柴油車及出廠滿3年以上柴油大客車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或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



(二)機車：出廠滿5年以上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三)除外對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管制時段：自公告生效日起，每日全時段(0時至24時)。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台幣5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饒慶鈴

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